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8日下午2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7日—2019年7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7日15:00至2019年7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64,375,9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0.08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1,988,9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94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40,729,5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23,646,4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9.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4,375,993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4,375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吴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98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柳启乾、曾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